

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
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	塔沙市监处罚〔2024〕34号	
案件名称	沙湾县博尔通古乡阿合太通讯部（娜孜古丽·呼那比）强制消费者购买和使用其提供的服务案		
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	个人	姓名（名称）	沙湾县博尔通古乡阿合太通讯部（娜孜古丽·呼那比）
		注册号	92654223MA77Q0LL3D
	单位	名称	/
		注册号	/
		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姓名	/
	违法事实/案情摘要	当事人每年都会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塔城地区分公司（甲方）签订业务代理协议，协议第四十三条规定了乙方有义务保证其所办理的客户的真实性，既乙方所办理的客户使用甲方的电信网络和产品是其真实意愿，且客户完全了解甲方向其提供电信产品和服务的全部内容。违反该协议，责任由乙方承担。娜**使用其丈夫达**的工号dcMA25在2021年5月19日为号码17609937404变更了“今日头条定向流量10G（含抖音）（立即生效）（新疆）业务”费用10元/月。娜**在为号码17609937404变更业务时，没有消费者的签字确认，也没有消费者同意办理业务的录音，擅自给消费者变更了业务，截止2024年2月16日，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沙湾县分公司告知娜**存在擅自开通流量包的行为时为止，此项费用一共收取了34个月。	
违法行为类型/适用法律	《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》第十二条		
从重处罚的依据	介于当事人未经消费者同意，擅自开通业务，时间较长。		
行政处罚内容	一、对当事人予以警告； 二、对当事人处违法所得340元3倍1020元的罚款；		

处罚日期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